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開學日 8 月 30 日(三)上午由學務處安排，下午舉行高一、高二始業考，請任課老師依課表隨班監考，高二彈性時間由導師協助監考，不得提早交卷，預定 16:00 放學，高三為正式上課。
- 二、高三於 9 月 05、06 日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試，考程詳見校網的學生專區。
- 三、高三晚自習於 9 月 4 日(一)起開始，安排於四樓群英教室，簽到後入座(當日額滿為止)，若有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口罩、不飲食，若需中途離座，須登記離席原因及時間，告知值班教師長。
- 四、112 學年「學校日」於 9 月 9 日(六)上午舉行，安排高一高二高三教師至任教班級說明教學計畫，請全體教師準時與會。請各科授課教師於 9 月 4 日(一)前繳交「教學計畫進度表」，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DqU0LXdPMqUk9PVA>。
- 五、請各科的教學研究會未於備課日召開請於開學一週內舉行，相關電子檔案和資料置於校網教務處訊息公告「開學便利包」，並於 9 月 11 日(一)前繳交教學研究會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DqU0LXdPMqUk9PVA>。
- 六、教師課表調動請於 9 月 1 日(五)中午前完成交回教學組，並於 9 月 1 日(五)放學前發異動新課表，預計 9 月 7 日(一)起實施調課後課表。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教師計有 4 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姓名	實習科目	班級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實習處室	畢業系所
謝啓勻	高中英文	H203	許尹瑄	許尹瑄	社團活動組	學務處	臺大外文系
林潔玟	高中英文	H212	吳季臻	吳季臻	研發處	圖書館	師大教育.英語系
熊沛沛	高中數學	H110	黃俊瑋	黃俊瑋	衛生組	學務處	師大數學系
姚致祥	高中閩語	H211	林佩宜	林佩宜	教學組	教務處	清大臺語所

- 二、學校日將於 9 月 9 日(六)辦理，尚未將「教學計畫及進度表」、「導師班級經營」上傳之老師，請盡快完成(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空白檔案、上傳連結已寄至教師公務信箱)，彈性課程也須繳交進度表。
- 三、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8 次共備工作坊計畫、社群申請書寄至領召公務信箱，請領召於 9/13(三)前完成、寄交教務組。

- 四、國七新生本土語選修 1 節，依語種尋找師資、開班數如下：閩語 6 班、客語四縣腔 2 班、賽考利克泰雅語 1 班、臺灣手語直播共學 1 班。
- 五、國八、國九補考：8/31(四)~9/7(四)第八、九節，於四樓群英教室；非筆試考科請任課老師於 9/15(五)前完成。
- 六、國九輔導課：9/4(一)開始；國九晚自習：9/18(一)開始；國八輔導課：9/11(一)開始。
- 七、國九第一次模擬考：9/5(二)、9/6(三)，請提醒學生注意試場規範、使用無通訊功能之手錶。
- 八、國中地理知識大會考校內初賽：國九已於 7/28(五)完成；國七、國八於 9/6(三)第四節自治課進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備文具、注意畫卡事項，考後回收試題和答案卷卡(試題不外流)。
- 九、9/9~10(六~日)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於南湖高中，9/16(六)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於育成高中，將帶學生赴賽。
- 十、第一次段考後預定安排國七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請任課老師授課。

註冊組

- 一、112 學年度全校人數概況：國中部計有普通班 18 班（國七、國八、國九各 6 班），學生數 519 人；高中部計有普通班 36 班、體育班 3 班（每年級各 1 班體育班），學生數 1316 人，全校共 1835 人。
- 二、國七新生入學概況：本校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國七新生目前共 181 人。
- 三、高一新生入學概況：體育班 1 班 (101)、普通班 12 班 (102-113)，共 446 人。
- 四、本屆國九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3 年 5 月 18、19 日舉行，相關資料請參閱「113 國中教育會考暨各項入學管道日程」，升學資訊將公告在本校網站/國九升學資訊(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 五、本屆高三升學管道計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重要日程如下，其他相關升學資訊將公告在本校網站/高三升學資訊(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2 年 09 月 07 日(四)~ 112 年 09 月 14 日(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113 年 01 月 20 日(六)~ 113 年 01 月 22 日(一)
分科測驗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113 年 07 月 12 日(五)~ 113 年 07 月 13 日(六)

六、高二、高三學生重修成績，請開學後至系統查詢。開學註冊日發下的學期成績單，僅列出補考完成後的成績。

七、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始業考班級座號畫卡，務必畫記高一與高二新的班級座號。

特教組

- 一、國中部新生入學班已於 8/21(一)、8/22(二)及 8/25(五)進行 2.5 日的課程活動。
- 二、8/28 (星期一) 備課日上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由一場親師生美好的相遇談普特合作融合教育，進行國中及高中場次的特教生特質及注意事項，請國七國八及高一高二之導師及任課老師共同參與。
- 三、潛能班抽離課程預計於 9/4(一)正式上課，學生個人課表於開學第一週通知學生及老師。
- 四、特教新生 IEP 預計於九月底前召開完成，屆時請收到會議通知的老師準時與會，感謝學校同仁對特教組運作上的的支持與關照。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已經公告網路，收件時間為 9/1-9/15，請提醒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重要提醒：自 111 學年度起，報名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者，須符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若未具有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設備組

- 一、高一、國七教科書已於 8 月 23 日新生訓練發放，高二、高三、國八、國九教科書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進行發書，退換書於開學一週內進行。煩請各位導師協助，若班上有餘書，請務必交代班長送回設備組。
- 二、新學期的教師用書均由各版本書局業務發放至老師手中，如有急需或缺漏，亦請逕洽業務員索取。
- 三、各類文具耗材請共同力行節約，珍惜資源。

綜合事項

- 一、因應臺北市將於 113 年 4 月 22-25 日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本校將出借場地作為 113 學年度大學學測(113/1/20-1/22)考場，將於 113/1/19(五)舉行休業式，並依教育局來函，於 113/1/23(二)~1/26(五)補行前述全中運期間課務。

學務處

- 一、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項次	時間	課程/活動規劃
1	07：30 ~ 08：10	自主規劃運用
2	08：10 ~ 09：00	第一節課
3	09：00 ~ 09：10	課間休息
4	09：10 ~ 10：00	第二節課

5	10：00 ~ 10：10	課間休息
6	10：10 ~ 11：00	第三節課
7	11：00 ~ 11：10	課間休息
8	11：10 ~ 12：00	第四節課
9	12：00 ~ 12：30	午餐時間
10	12：30 ~ 13：00	寧靜午休
11	13：00 ~ 13：05	課前準備
12	13：05 ~ 13：55	第五節課
13	13：55 ~ 14：05	課間休息
14	14：05 ~ 14：55	第六節課
15	14：55 ~ 15：10	環境整理
16	15：10 ~ 16：00	第七節課
17	16：00	放學
18	16：10 ~ 17：00	第八節課

二、本學期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節 次
08/30	國中部 幹部訓練	第4節
09/01	高一迎新活動	第5~7節
09/06	高中部 幹部訓練	第5節
09/07	國九畢旅行前說明會	第5節
09/13-15	國九畢旅	
09/18	國七/高一 尿液初檢	
09/19	國中部 防災演練 高一胸部X光檢查	朝會時間
09/20	高中部 防災演練	第5節
09/21	國家防災日	第2節(9:21)
10/02	國七/高一 尿液複檢	
10/23、24	高一 血液檢查 國七/高一 健康檢查	
10/25	國中/高二 拔河賽	第3、4節 / 第6、7節
10/27	高二 拔河賽	第5、6節
11/01	高二 啦啦隊比賽	第5~7節
11/03	校慶 運動會	第5~7節
11/04	校慶 園遊會	
11/09	流感疫苗接種	
11/27-12/02	新加坡訪問團來訪	
11/31~12/01	國八 隔宿露營	
12/05	國七/高一 外縣市學生心臟病篩檢	

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導師及代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名單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代導師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代導師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代導師
101	游明杰	張雅苓 黃士剛	池冠慶	201	林松佐	賴怡臻 林展慶	廖英瑾	301	李詩屏	謝明容 林克峰	黃怡綸
102	廖淑鋒	張雅苓 林展慶	蔣文心	202	陳宜含	張雅苓 林克峰	黃奎諭	302	程筠棋	陳慧臻 黃士剛	程旼倩
103	施俞安	陳慧臻 林克峰	張芳瑜	203	許尹瑄	謝明容 黃士剛	吳怡臻	303	江前佑	張雅苓 林展慶	古雅馨
104	陳叔容	張雅苓 黃士剛	何文靜	204	楊其道	謝明容 林展慶	吳怡嫻	304	黃君琦	賴怡臻 黃士剛	程旼倩
105	陳桂芬	陳慧臻 林展慶	林元露	205	王麗雯	張雅苓 林克峰	林依萍	305	姚郁芬	張雅苓 林克峰	韓君尹
106	孫華環	張雅苓 林克峰	張婷筑	206	洪菁穗	陳慧臻 黃士剛	張榮耀	306	紀博仁	賴怡臻 黃士剛	黃一萍
107	張怡琦	陳慧臻 黃士剛	曾浩瑋	207	趙玉璇	張雅苓 林展慶	張嘉頤	307	張瑋婷	張雅苓 林克峰	楊淑倩
108	方天祐	張雅苓 林展慶	韓君尹	208	徐筱婷	陳慧臻 林克峰	張聿蓁	308	洪政良	張雅苓 林展慶	王育庭
109	呂佳貞	陳慧臻 林克峰	陳豫	209	陳月珠	張雅苓 黃士剛	黃梅智	309	黃雅麗	陳慧臻 黃士剛	陳湘諭
110	黃俊瑋	張雅苓 黃士剛	林芸丘	210	詹文泰	陳慧臻 林展慶	葉翊雯	310	胡偉元	陳慧臻 林克峰	白家瑞
111	許俊傑	陳慧臻 林展慶	陳韻榕	211	林佩宜	賴怡臻 林克峰	張榮耀	311	陳逸凡	陳慧臻 林展慶	蔡依霖
112	劉忠信	陳慧臻 林克峰	吳子瑄	212	吳季臻	陳慧臻 黃士剛	蔡依霖	312	謝孟儒	張雅苓 林克峰	劉至雅
113	林育璇	陳慧臻 黃士剛	鄭明軒	213	邱顯忠	賴怡臻 林展慶	林怡瑩	313	古慶輝	謝明容 林展慶	林怡瑩
級導 師	孫華環			級導 師					級導 師		

四、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導師及代導師、輔導老師名單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代導師	班級	導 師	輔導老師	代導師	班級	導 師	輔導老師	代導師
701	張育華	王維芬	黃智欽	801	林芳穎	王維芬	陳明瑩	901	吳宗霖	王維芬	李雪萍
702	陳淑燕	蔡慧臻	李亭萱	802	江雅禎	蔡慧臻	陳姵伊	902	巫宜娟	蔡慧臻	任育瑩
703	何虹靜	王維芬	胡正芸	803	高琳芸	王維芬	成至中	903	章也承	王維芬	王暄評
704	宋純慧	蔡慧臻	王奕晟	804	吳靜怡	蔡慧臻	楊豐賓	904	尹淑萍	蔡慧臻	蔡靜芳
705	郭慧足	王維芬	林怡葶	805	徐意晴	王維芬	金欽中	905	高啟華	王維芬	方郁集
706	林子婷	蔡慧臻	陳瑩慈	806	陳瑋瑄	蔡慧臻	方婕義	906	黃凱麟	蔡慧臻	許育誠
級導 師	張育華			級導 師	江雅禎				級導 師	高啟華	

五、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時間

週次	日期	星期	會議名稱		週次	日期	星期	會議名稱	
2	9/4	一	國中	導師會議	2	9/5	二	高中	導師會議
6	10/2	一	國中	導師會議	6	10/3	二	高中	導師會議
10	10/30	一	國中	導師會議	10	10/31	二	高中	導師會議
14	11/27	一	國中	導師會議	14	11/28	二	高中	導師會議
18	12/25	一	國中	導師會議	18	12/26	二	高中	導師會議

六、法規宣導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摘要)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發布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

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免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教官室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部門同仁，過去對教官室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在新的學年度開始，希望各位老師及各位同仁們仍能繼續支持教官室各項業務的推展。

二、本學期教官室重要活動：

(一) 友善校園週：8月30日至9月8日，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將於持續運用校園多元宣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提高學生警覺能力，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

(二) 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校訂於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實施，全校師生實施防空疏散演練(聽聞空襲警報聲響起，立即疏散往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處所實施避難，於就避難位置後，保持低姿態、遮眼摀耳嘴微張及胸口離開地面的動作)，及地震災害演練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3要領)，再疏散至操場集合。預定於9月20日第五節

對高中同學進行預演熟悉演練。

(三)國防培育班：

本校與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預簽訂「國防培育班」計畫，學生通過智力測驗與國防知識測驗就可以自願加入，協助學生對國防之認識，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各軍校招生保留部分名額給國防培育班學生申請，俾利提升未來參加國軍各班隊報名之能力，高三學生至教官室完成報名，於9月15日報名截止。

三、教官室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全力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二)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使同學對「全民國防」具正確之認知。
- (三)鼓勵同學進入校門應穿著整齊之校服，以端正儀容與校風。
- (四)加強交通安全工作與宣導，本校騎乘腳踏車、機車(年滿18歲具駕照者)到校之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請車證，並均應配戴合格之安全帽。
- (五)協助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學生各項生活教育與輔導工作。

總務處

一、新建教學大樓進度報告：新建教學大樓目前主要的工項為：(1)安全支撐工程-中間樁、共構樁施作。(2)圖書館筏基施作-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模板施作。截至8/23止，預定進度0.95%；實際：8.31%；超前7.36%。新建工程即時監視系統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xd6ut1pz6t/live>歡迎大家上網一起來督工。

二、暑假修繕工程有「活動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及「校門口地坪改善工程」，原預定於8/18完工，為天候下雨因素，展延至9/2。但總務處依舊會盯緊廠商，要求於8/29前完工，以免影響到開學後，師生教學的安全動線。老師若有看到工程品質未達標疑慮的部分，亦請告知總務處，總務處會再要求廠商驗收時修正。

三、關於國中部班班有冷氣之政策，國中部教室冷氣已於暑假汰換完畢，雖然教育局有補助國中部電費，但亦請撙節使用；教育局補助冷氣除了國中教室外，還有國中學生會使用的專科教室及運動空間等，除新冷氣機外，總務處亦利用教室汰換下來之冷氣機，移機安裝於韻律教室、桌球教室、足排球練習室....等，使教學空間都有冷氣使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效率。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各班使用班上之冷氣卡付費。

四、開學前，總務處已利用暑假完成下列事項：

- (一)8/26下半年水池水塔清洗
- (二)8/26第3季病蟲害消毒。
- (三)飲水機有第二季保養+第2次病蟲害防治。
- (四)完成安裝5間專科教室節能循環扇。
- (五)活動中心4樓禮堂（籃球場）汰換大型照明燈。

(六)8月份辦理第三季校園除草、中庭高壓沖洗及莒光樓外21顆椰子樹修剪。

五、總務處在場地租借部分，庶務組同仁花了不少時間及精力，「義務」帶承租人看各個場地空間，協調各個場地及時段使用狀況，確認警衛室當天執勤時段...等，以確認是否適合租借；更建立基本的SOP流程，在盡量不影響教師教學原則及環境整潔維持下，能將場地出租出去，其租金之收入可充實校務基金，以用於學校修繕及添購教學物品外；部分電影場地租借，亦可行銷學校。若有影響到教室環境或擺設，請老師們多多見諒，總務處會再督促廠商配合。

六、因國際情勢詭局多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節能減碳的落實在於各位師長全力的配合與對學生的具體指導。學校節能（電、水、紙、冷氣、大屏的電源關閉...等）措施及放學後，門窗關閉的落實等，在此，總務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七、本校參與112年度「綠色辦公響應計畫」，請各處室協助共同節約用水、用電、用紙，優先辦理視訊會議並採用電子化會議資料，以減少能資源消耗，本處亦將響應辦理綠色採購。

八、依教育局來函規定，請教職員工完成勞動部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一般勞工(含教師及公務人員)每三年至少接受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認二小時。

(三)教育部製作4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影片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播放，歡迎教職員工自行運用，課程資訊如下：

- 1.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 2.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
- 3.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4)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 4.另總務處亦會於校內安排課程以利大家參訓。

九、感謝師長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總務處將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完善的服務。

輔導室

一、綜合事項：

(一)輔導室統籌負責之委員會需請老師擔任委員，安排如下，依法定召開會議時懇請老師出席指教。

委員會	教師代表	開會需求
-----	------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教師會長	每學年召開一次
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會推派高國中教師代表(申訴委員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視需要開會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政、健護教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高中學科召集人	每學年召開一次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國中部)	國中各領域召集人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
中輟薦復輔會議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延續本校溫馨的關懷氣氛，邀請各位專任教師認輔學生，並預計於 112.9.28 召開認輔會議及研習，懇請各位教師參與。

(三)112.8.29(二)上午 8:30-10:10「校園自殺防治研習」，以視訊方式辦理，將請各科召傳遞會議連結，此為教育局重視之研習，懇請參與。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pt-rtwe-pqo>

會議連結 QR 如附



(四)每週定期出刊「心靈加油站」，提供學習、生涯及生活休閒之參閱資料。

(五)兒少保護知能文宣-「面對性私密影像危機，我可以怎麼辦？」請參閱附件。

二、112-1 輔導室重要活動：

(一)國中

1. 生涯學習檔案、生涯資訊資料建置與更新
2. 實施心理測驗。

國七：語句完成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國八：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10-11 月輔導活動課實施）

國九：生涯興趣測驗（10~11 月輔導活動課實施）

3. 辦理國八學生社區高中職參訪(12/6)
4. 推動國九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學程，112-1 學期共 41 位學生分別至大安高工、松山家商、松山工農、木柵高工、開平餐飲、育達高職、耕莘護校進行技職課程，9/12 開訓。
5. 邀請家長入校介紹各行各業—家長職業開講，請國中導師鼓勵家長參與。
6. 國中畢業校友返校經驗分享(12/13)

(二)高中

1. 實施心理測驗。

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9/22 彈 B 課程施測）

高一：興趣測驗（9/22 彈 B 課程施測）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2/29、1/5 彈 B 課程施測】

高二：憂鬱情緒檢視&網路成癮檢測（9/27 班會施測）

2. 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0/21 線上）

3. 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11/10 線上)

4. 利用週間中午辦理大學學系、學習講座(9-12 月)

三、輔導室行政聯繫(輔導室行政電話：27324300 轉各人員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負責
輔導主任	謝明容	161	國高中輔導工作
輔導組長（高中）	賴怡臻	162	高中輔導工作
資料組長（國中）	蘇美華	261	國中輔導工作
高中輔導教師	張雅苓	1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高中輔導教師	陳慧臻	2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輔導教師	王維芬	262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輔導教師	蔡慧臻 江淑娟	261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學生輔導活動課程
駐區心理師	彭郁婷	263	北市學校學生輔導暨教師諮詢
職員	廖美玲	162	輔導室相關行政支援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閱讀推廣：

(一)112 年度第二批圖書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歡迎同仁提供推薦書籍清單。

(二)國七新生「和平旅圖-圖書館利用教育」將於開學後陸續辦理，協助同學了解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的教學。

(三)本學期亦有圖書館周系列活動及不定期活動，相關細節後續將陸續公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二、校外活動與比賽：【全國中學生比賽】敬請老師們提醒有意參加之同學注意相關時程：

(一)讀書心得比賽，112 年 9 月 1 日開始投稿，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止投稿。

(二)小論文比賽，112 年 9 月 1 日開始投稿，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截止投稿。

(三)相關辦法將公告於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開學後將另擇時段舉辦參賽說明會

三、服務隊志工培訓：

- (一)服務隊志工培訓與服務時間，以中午及放學時間為原則，工作內容為協助借還書、圖書上架、特展規劃、空間維護等館務。
- (二)「圖書館志工隊」除核發服務學習時數外，亦在參加培訓後發予研習證明，協助學生充實多元學習歷程。本學期將帶領志工學生參訪台灣大學總圖書館，並且委請圖書館專業人員解說圖書館管理與運作。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四、高一「彈性課程-自主學習暨微課程」分群，實施日程如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112/09/15(五)	高一自主學習-實施前導說明	
112/10/06(五)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2/10/20(五)	自主學習 1(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1(課程指導老師)
112/11/10(五)	自主學習 2(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2(課程指導老師)
112/11/17(五)	自主學習 3(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3 (課程指導老師)
112/12/01(五)	自主學習 4(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4(課程指導老師)
112/12/08(五)	自主學習 5(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5(課程指導老師)
112/12/15(五)	自主學習 6(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6(課程指導老師)
112/12/29(五)	自主學習(101、108-113 班導師)	
113/01/05(五)	自主學習(102-107 班導師)	
113/01/12(五)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五、高二「彈性課程-自主學習暨合作學習」實施日程與實施方式如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112/09/06(三)	高二自主學習準備周 (高二以原班執行自主學習計畫為主，跨班合作學習採抽離方式進行)	
112/09/20(三)	自主學習 1(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1(課程指導老師)
112/10/04(三)	自主學習 2(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2(課程指導老師)
112/10/11(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2/11/08(三)	自主學習 3(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3 (課程指導老師)
112/11/15(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2/12/06(三)	自主學習 4(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4(課程指導老師)
112/12/20(三)	自主學習 5(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5(課程指導老師)
112/12/27(三)	自主學習 6(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6(課程指導老師)
113/01/03(三)	自主學習 7(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7(課程指導老師)
113/01/10(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六、開學後各課程若有需使用圖書館場地，請在確認課表後與讀者服務組(分機 181)聯繫場地定期預約事宜，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 一、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請各位同仁務必確實作到下列事宜，以利資安稽核。
- (一)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或網路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如無線基地台、switch hub 等)
- (二)電腦需安裝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定期更新。
- (三)禁止安裝未授權軟體，建議使用自由軟體或免費軟體。
- (四)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五)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登入密碼)，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二、請各位同仁使用學校建立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號作為主要連絡帳號，全校性公告、通知將以此帳號來發送。有帳號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分機 205)。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Portal.do>，學生及教師端操作說明會於開學後進行。相關操作說明檔，可於該網站上下載。

四、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目前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中，將於 9/8(五)下午 5 點截止，資媒組擬於開學後再發放紙本通知知會所有學生，請學生務必記得進行勾選動作。

五、由於教育局相關服務(包含校務行政系統、數位學生證入口網... 等等)，都將僅保留單一身分驗證服務(LDAP)登入之選項，其餘登入方式都將移除。故請各位同仁，盡速確認自己有無 LDAP 帳號。

LDAP 登入網址：<https://ldap.tp.edu.tw>

LDAP 預設帳號：hpsh + 身分證數字 9 碼。預設密碼：身分證後 6 碼。

若登入有問題，可洽資媒組進行帳號確認與密碼重設。

六、為了支援教師及方便教學使用行動載具，我們在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群英教室及圖書館，分別放置載具充電車(內置 Chrome Book：40 臺)。其中視聽教室與地科教室則委請設備組就近幫忙管理，群英教室則請至秘書室登記及借用鑰匙。並且圖書館內亦備有筆記型電腦 42 臺，提供教學使用。

研發處

- 一、111 學年高優計畫已完成成果報告，結餘繳回已執行結束，感謝各處室協助執行與成果彙整。
- 針對 112 學年申請核定總金額 190 萬，其中補助款 152 萬，配合款 38 萬。各項子計畫開始進行安排，112 學年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如下表：

112-1 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112 年度)				
項目	數量單位	金額	使用單位	備註
移動式無線液晶顯示器	2 台	51,250	量子電腦教室(白家瑞)	自然探究課程
移動式無線液晶顯示器	2 台	51,250	圖書館	符應 IB 圖書館設備需求
雙目生物顯微鏡	1 台	11,500	生物實驗室(陳逸凡)	自然探究課程
無線領夾式麥克風	6 組	4,500	研發處	提供各課程處室錄製影片需求
相片列印機	1 台	4,000	研發處	提供國際交流使用
彩色印表機	1 台	9,000	教務處	
藍牙/電腦連線標籤機	1 台	8,000	高中生科教室(張芳瑜)	產品設計初探課程
桌上型壓克力折角加熱器	1 台	5,500	高中生科教室(張芳瑜)	產品設計初探課程
原木製搗臼	1 組	2,000	客語課程(朱淑琴)	
掃圖裁藝機	1 台	28,000	高中生科教室(張芳瑜)	產品設計初探課程
3D 列印機	2 台	56,000	高中生科教室(張芳瑜)	產品設計初探課程
整合式灌溉系統	2 組	50,000	衛生組	綠荷計畫
桌球發球機	2 台	19,800	體育組	

112-2 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113 年度)				
項目	數量單位	金額	使用單位	備註
放大鏡	10 支	9,000	地科教室(蔡依霖)	自然探究
移動式排球柱	2 組	60,000	體育組	
收納手推車(大)	6 台	5,000	資訊組	
Google upgrade 帳號	10 個	6,800	資訊組	軟體授權費
Gimkit 帳號	6 個	14,400	資訊組	軟體授權費 200 元*12 月*6 個
真空成形機	1 台	45,000	高中生科教室(張芳瑜)	產品設計初探課程
整合式灌溉系統	1 組	91,000	衛生組	綠荷計畫

其餘各子計畫執行，開學後將會進行第一次會議，與參與計畫之行政單位及教師進行說明。

二、本校「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鑑與改善」填報，感謝各處室協助，已完成。第二階段「學校報告卡」須於 8/31 前填報完成，並將成果至於學校首頁，再請各處室協助相關資料提供。

三、新學年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教師兼行政、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皆為計畫成員，將以表單及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資料收集平台，將於 8 月底開放平台作業。若教師兼行政人員新學年無授課，可考量以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場次作為公開授課內容。唯因課表需先行於課前公布於網站，煩請提早填表以利彙整公告。(填表請掃右方 QR Code)



※麻煩注意，必須實施前 2 週填寫表單，以及填寫後更改內容需來電(信)給 206 彥婷或 125 正芸老師告知，且實施後須於 Google classroom 紹交相關作業，才算有效完成。教育局與國教署仍會不定時稽查此項目！

四、112 學年臺北市教育局與 Fulbright 基金會合作，提供本校一名 ETA(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 協同英語教學助理)協助國中部英語及雙語課程的推展，是來自美國的 Pakou Vang，座位於國中辦公室，上班時間為上班日 8:00-17:00，歡迎大家與 Pakou 多多交流互動。

人事室

一、校內人事異動：

(一)新進教師部分：7 人

1. 高中部：

陳亮汝（訓育組長）、施俞安（數學教師）、吳子瑄（公民教師）、韓君尹（資訊教師）等 4 人

2. 國中部：

徐意晴（英語教師）、陳瑩慈（音樂教師）、蔡慧臻（專輔教師）等 3 人。

(二)新進代理教師：11 人

1. 高中部：

陳祖融（國文）、張婷筑（英文）、吳怡臻（地理）、陳韻榕（地球科學）、曾浩瑋（物理）、池冠慶（物理）、程皖倩（表藝）等 7 人。

2. 國中部：

王奕晟（國文）、黃智欣（生物）、成至中（英文）、楊豐賓（公民）等 4 人。

(三)教師兼行政一覽表：

處室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處室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秘書	呂文銘	新任	教務處	特殊教育組	張函儒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莊惠雯		學務處	生活教育組	姚奮宏	新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葉明勳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陳亮汝	新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施振裕		學務處	衛生組長	洪良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謝明容		學務處	體育組長	許靜怡	新任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沈忠信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楊心怡	新任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主任	陳彥婷		學務處	教官兼代生輔組長	林莊森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李宙縈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賴怡臻	新任
教務處	教務組長	黃美文		輔導室	資料組長	蘇美華	
教務處	註冊組長	陳禎祥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長	陳曼妮	
教務處	設備組長	蔡坤童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長	林筠傑	

二、本次會議將選舉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依選票規定圈選名額，圈選後請投入票匦。

三、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學歷」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四、健康檢查：凡符合 50 歲以上教師（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者，每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兼顧實施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其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各位受檢同仁勿再前往非經保訓會同意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 月 12 日前儘速提出申請，高中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已享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六、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

七、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另有關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爰教師如一日未到校，即應請假一天。

八、重申請全體同仁應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絕接受饋贈、邀宴或涉足不正當場所；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雖於事後退還，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致違反上開規範遭懲處一事，案經市長指示：「請再度通告各局處，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以免受罰」。

九、宣導有關兼職兼課規定：

- (一)請老師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兼課兼職相關規定：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人(二)字第0950092131號函規定，公立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
- (二)除了上開老師較熟知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外，老師較容易忽略的規定，係軍公教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亦是屬於違反兼職規定，請同仁注意並確實遵守。
- (三)綜上，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及兼職。如違反相關規定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應考列四條三款，不得支領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晉級，影響同仁權益甚鉅，請同仁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四)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十、有關同仁進修及進修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進修相關規定：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

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二)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三)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四)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六)進修畢業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儘速備妥畢業證書、教師證、考績通知書及留職停薪令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敘薪進級事宜，並自送交人事室當日生效。

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二)教育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十一、113年適逢總統、立法委員選舉，請各位同仁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十二、轉知市府重大政策宣導：

-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例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機關應視情節（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是否利用權勢等）循法定程序於1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 (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有關「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規定，不得

辦理陞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貳、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原條文：

項次	時間	課程/活動規劃
1	07：30	國中部：自主學習/課前準備
2	08：00	高中部：自主學習/課前準備
3	08：10 ~ 09：00	第一節課

修訂條文：

項次	時間	課程/活動規劃
1	07：30 ~ 08：10	國中部：學生自主規劃（不含週二）
2	07：30 ~ 08：10	國中部朝會（每週二）
3	08：00 ~ 08：10	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
4	08：10 ~ 09：00	第一節課